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结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隆、公司）于2019年11月接控股子公司 HL CORP (USA) (简称：美国信隆) 的通知，美国信隆收到了美国加州高等法院案号：BC682049 的诉讼文件，涉及原告美国消费者 KAREN DENISE FOSBROOK（卡伦 丹尼斯 佛斯布鲁克）因使用疑似由公司生产的 Drive knee walker(简称：单腿助行器) 跌倒，以致其遭受右肘骨折脱位、韧带受伤、头部受伤、右手腕撕裂等身体多处及心理的严重伤害，并声称其中一些伤是永久性伤害，向美国加州高等法院对被告方提起产品责任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 MEDICAL DEPOT INC.(医得宝公司)、MEDICAL HOME REHAB(家得宝公司)、HL CORP (USA)（美国信隆）、深圳信隆等给予其合计美元 1120 万元的赔偿，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1月0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接上述通知，随即聘请美国律师介入调查、核实本案相关案情，并依据调查核实的情况采取适当必要的应对措施。

二、本诉讼案的主要和解内容

A. 本案经过近 2 年的诉讼及艰难谈判，原告将其索赔金从 1120 万美元逐渐降低至 120 万美元，而后 110 万美元，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法院开庭审理前的最后一次谈判中，经调解员三方调解，成功将索赔金降至 50 万美元，最终支付方案为公司与医得宝公司及家得宝公司之母公司即公司客户 Drive 双方各自承担 50%。

三、本诉讼案的最终和解及文件签署情况

本起美国重大诉讼案各方最终以总金额 50 万美元达成和解，完整的和解协议文本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美国加州高等法院主持下由原告 KAREN DENISE FOSBROOK(卡伦 丹尼斯 佛斯布鲁克)，被告 MEDICAL DEPOT INC.(医得宝公司)、HL CORP (USA)（美国信隆）/深圳信隆授权委托的律师共同签署完成，并经美国加州高等法院公证核准，本案终结！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原、被告各方已在法院的调解下以总和解金 50 万美元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由公司与医得宝公司之母公司即公司客户 Drive 公司各承担 50%，公司实际承担金额为 25 万美元，故此诉讼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的当年度利润影响极小，不会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GENERAL RELEASE OF ALL CLAIMS（和解协议及概括性全部索偿弃权书）

2、DEFENSE AND INDEMNITY AGREEMENTY（辩护与赔偿协议）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